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10.01.14 修訂 111.12.09 修訂

- 一、 為維護考試公平,健全本校學生考試制度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考試開始,鈴聲響後,學生應立即進場應試,不得滯留走廊。
- 三、考試開始後遲到者,無論遲到幾分鐘都仍留在教室考試,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。已進入試場應試者四十五分鐘之內不得繳卷,繳卷後在座位上安靜準備下一節測驗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,情節輕微者,扣減該科成績五分;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,情節嚴重者,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,並予記大過一次。
- 五、考試終了鈴聲響時,凡未繳卷者應立即停止書寫,並須立即繳卷。測驗結束後逾時 作答,經制止後停止者,扣減該科成績十分;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,不服糾正者,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,並予記大過一次。
- 六、 考試題目,如有字跡印刷不明者,可舉手發問,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七、電腦閱卷之答案卡(紙)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(紙)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,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電腦閱卷之答案卡(紙)如有污損或疑似做記號致電腦無法讀卡者,註冊組先拍照存證,經排除狀況後讀卡,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除非完全未作答之答案卡本身有瑕疵,一經作答不得向監考老師要求更換答案卡。
- 八、其他非電腦讀卡之題型,作答時一律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作答,不得使用鉛筆、擦 擦筆或其他顏色的筆,否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若該題型總得分不超過五分,得由 電腦閱卷之成績扣減。
- 九、答案卷上未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,以及電腦閱卷答案卡(紙)上班級座號未畫記 或畫錯者,皆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
- 十、考試不得有窺視、交談等舞弊行為,亦不得故意出示試卷方便他人窺視,違者該科 成績以零分計算,並予記大過一次。
- 十一、 學生不得自行攜帶紙張應試,如需計算紙,請利用試題卷之空白處。
- 十二、 學生不得攜帶電子通訊設備(如手機)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入場應試,或放置於座位,並不得於應試期間發出聲響,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,扣減該科成績五分;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,扣減該科成績十分;若發現以上述物品作弊時,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,並予記大過一次。

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:

- 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: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- 2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(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,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)
- 十三、 考試時,不得有傳遞或夾帶等作弊行為,除監考老師可調換場內規定座位外, 學生不得擅自調換,亦不得於考前在桌椅上、牆壁、黑板、身上、文具上書寫考試 科目範圍內之任何答案或文字圖案,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,並予記大過一次。
- 十四、 考試不得故意撕毀或污損答案卷或答案卡(紙),違規且情節輕微者,扣減該科成 績十分;違規且情節嚴重者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,並予記大過一次。
- 十五、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確實送交監考老師,然後離場,否則扣減該 科成績十分。
- 十六、 考試時,發生本規則所未規定之其他作弊行為,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理。
- 十七、 學生如因公假、喪假、事假皆須事先請假並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考;如因病、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考,事後亦須補請假,並附上足資證明之文件,否則視同無故缺考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八、 考試時學生要求上廁所,監考老師先詢問並判斷其狀況,原則上等寫完交卷後 再去,上完廁所回來不能再作答。若學生堅持要去,一次僅讓一個學生去,回來再 繼續作答。若上廁所期間恰好播放英語聽力測驗,不得要求重播。
- 十九、 七年級新生第一次段考,除了舞弊行為,上述要扣五分或十分的情況皆口頭警告不扣分。
- 二十、 本規則經課發會或導師會報討論及蒐集意見,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後 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